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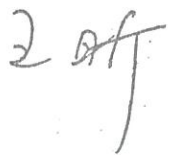
签署: 

黄反之

2020年11月2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王昕

2020年11月2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子君'.

张子君

2020年11月27日